

以案说法

“大吹法螺”的法螺，是国家保护动物

数名“没当回事”的螺贩子被抓

本报记者 郑嘉男 通讯员 郭震东 毛思怡

卖几个海螺,怎么就犯罪了?面对突然上门的民警,每一名犯罪嫌疑人都发出了这样的疑问。殊不知,他们所贩卖的鹦鹉螺、法螺等,都属于国家保护动物。近日,舟山市公安局新城分局成功破获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嫌疑人罗某、徐某、刘某、张某被抓获归案。

6月8日,警方通过线索获悉,一电商在网络平台销售疑似国家野生保护动物。专案组民警随即控制住店主罗某,并在其店铺内当场查获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鹦鹉螺螺壳326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法螺螺壳246只、唐冠螺螺壳7只。

罗某交代,2016年以来,他通过QQ、微信、电话等方式,先后从外省上家处购得鹦鹉螺、法螺、唐冠螺螺壳近千只,之后再通过其经营的网店进行销售。“有些商品一上架就会被后台自动下架,并提示违规。我通过网络查询得知,鹦鹉螺等属于国家保护动物。但是看到网上很多商家变了个商品名称继续在卖,我也就没当回事儿了。”罗某说。

根据罗某交代的情况,警方循线侦查,在江苏连云港抓获罗某的上家徐某。“怎么卖几个螺,还成犯罪了?”徐某起初不以为然,直到民警告知其法螺等属于国家保护动物时,他才意识



到问题严重,并交代出自己的上家刘某。民警随后在刘某经营的店铺内查获法螺164只。

“这螺壳最多也就卖个几十块钱,根本不值钱,怎么就犯罪了?”面对警方,刘某也是一脸懵圈。他说,自己对相关法律法规似懂非懂,虽然确实听别人说起过这些东西不能卖了,但是看到周边的店铺仍摆放着各种螺壳,便没有多想。

目前,相关犯罪嫌疑人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以案说法:

“大吹法螺”这个成语很多人都不陌生——它本意是指佛家讲经说法时要吹法螺,现在用来比喻空口说大话。但这里头的“法螺”到底是个啥,恐怕就没多少人知道了。

法螺,其实是一种海洋里的软体动物,是我们常说的“海螺”的一种。它的个头比较大,壳高可以达到35厘米,呈圆锥形或喇叭形,后端尖细,整体的色泽和花纹非常美丽。在我国,它主要分布在台湾及西沙群岛一带的海域。从海洋环境的角度来说,法螺的食物之一是海星,而海星的主要食物是珊瑚虫,也就是说,法螺可以抑制海星的数量,对保护珊瑚礁及珊瑚礁生物群落具有重要的生态学意义。

法螺的贝壳很美,可用来作装饰。由于它的形态特殊,把它的壳顶磨去,还可以吹出响亮的声音。古代的宗教场所及军队,就经常用它来作号角或法器使用,这也就是它名字“法螺”的由来。

但是,法螺是不可以随意猎捕、买卖和食用的。它已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今年上半年,海南一名美食博主曾在自己的社交平台放出自己食用法螺的视频,经网友举报,警方以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为由立案侦查,3名犯罪嫌疑人随后被刑拘。

特别需要提醒的是,除法螺外,很多外形美观的海洋动物,如本案中的鹦鹉螺等,也都是国家保护动物,同样不可以随意猎捕、交易。

法官说法

赠送草药给好友却导致其错误服用后死亡
法院:贸然赠药者应承担一定过错责任

通讯员 杨敏儿

服用邻村好友赠送的草药后病重而亡,家属将赠予方告上法庭,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近日,绍兴中院审理一起因错误服用“土三七”引起的生命权纠纷案件,最终判定赠予方承担10%的赔偿责任。

去年4月,60岁的蒋某因采摘茶叶扭伤手腕,邻村好友马某闻讯后将自己种植的一袋“土三七”赠予蒋某治疗跌打损伤。蒋某将“土三七”和诊所配制的中药一并煎服后,发现身体愈发不适,还出现腹部胀大等症状。蒋某在儿子的陪同下先后至多家医院诊治,最终医治无效死亡。死亡记录中载明的死亡诊断为“上消化道出血,肝小静脉闭塞病”。

蒋某去世后,其儿子将马某告上法院,认为马某在赠予“土三七”时未告知服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蒋某在服用后死亡,要求马某承担一半的赔偿责任,相关费用共计71万余元。

马某则辩称,自己的赠予行为是邻里之间的无偿帮助,无主观恶意,且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土三七”与蒋某死亡之间存在唯一、直接因果关系,对于蒋某的死亡深表痛惜,但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土三七”并不是“三七”,两者一字之差,药性却截然不同。“土三七”也叫“菊三七”,民间常用于治疗跌打损伤等病症或用于保健,其作用与“三七”略有相似,但有较强的肝脏毒性,会对肝脏造成无法逆转的损伤。故“土三七”现已不属于中医药名录中的药物,正规医院不作为处方药配制。

法院经审理,结合证据材料,根据优势证据规则,确认蒋某患肝小静脉闭塞症后死亡与服用“土三七”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马某在不具备专业医学知识的情况下,将自己种植、制作且具有毒副作用的草药“土三七”贸然交给蒋某,且未告知服用方法,致蒋某错误大剂量煎服,导致严重后果,该行为显然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过错责任。而蒋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擅自、盲目地将“土三七”加入医师开具的处方药中持续大剂量的煎服,显然是对自身用药的不负责任,应对自身的死亡结果承担大部分责任。最终,一审法院判决被告马某承担10%的赔偿责任,即支付死者蒋某家属各项赔偿款共计13万余元。

原、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绍兴中院二审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1米多长的宠物鳄鱼偷偷爬进河浜

饲养人虽未被起诉,但行政处罚逃不掉

检察官说法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王倩霞

1米多长的鳄鱼悄悄爬进河浜,把村民们吓了一大跳。河里怎么会有鳄鱼呢?发生在桐乡的这件奇事,还得从一年前说起。

一年前的一天,桐乡的陈老太途经屠甸镇万星村的河边时,一低头瞧见河里好像有一条很大的鱼,浮在水面上一动不动。当时天色已暗,看不太清,陈老太好奇,又回家拿来手电筒一照,发现竟是条大鳄鱼,顿时吓得腿都软了。消息很快在村里传开,有村民报了警。

鳄鱼从哪里来?民警多方调查后找到了万星村的赵某。赵某从小就喜欢养些奇奇怪怪的宠物。2015年,他花300多元网购了两条刚出壳的泰国鳄鱼,作为宠物养在家中的大塑料桶里。后来,一条鳄鱼病死,另一条就成了赵某的“心肝宝贝”,每天好鱼好虾地喂养着。

事发前的一天,趁赵某换水时,鳄鱼爬到了外面天井里。看到鳄鱼在天井“放飞自我”的样子,赵某不忍心再将它放回桶里,但不想第二天鳄鱼就不见了。直到民警找上门,赵某才知道自己的宝贝已经爬到河里“逍遥快活”。

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鳄鱼为暹罗鳄,系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的珍贵、濒危野生保护动物,相当于国家一级

保护动物。赵某因涉嫌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移送桐乡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今年6月,桐乡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赵某为初犯,主观恶性较低,自愿认罪认罚且在饲养期间未出现伤害鳄鱼的行为,事后也自愿将鳄鱼送至相关机构救助,故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检察院向桐乡市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对赵某涉嫌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并建议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监管力度,共同维护生态安全。近日,桐乡市农业农村局对赵某作出没收鳄鱼、处1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检察官说法:

今年7月15日新修订后实施的行政处罚法,细化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程序的衔接,其中规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通过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双向移送”的健全完善,进一步规范了司法行为,真正实现了行政与刑事衔接的闭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BW42012241-XLJW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3967834866

浙栋资产联系电话:0574-8802310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截至2021年4月3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1	宁波新丽经纬织造有限公司	2015(固贷)-240-001,2015(固贷)-240-002,建甬余固贷(2014)40-03号,建甬余固贷(2014)40-04号,建甬余固贷(2014)40-05号	建甬余抵(2015)40-08号,2018(抵押)-KH3-003,2017(抵押)-KH3-008,2017(抵押)-KH3-013,建甬余担保(2014)40-09号,建甬余担保(2014)40-10号,建甬余担保(2014)40-11号,2014-个人-001号	324000000.00	19787069.13	宁波新丽经纬织造有限公司、余姚市宇岭线业有限公司、浙江新盛锦纶有限公司、浙江新纶化纤有限公司、杨伯南、熊满珍
合计				324000000.00	19787069.13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

由原债权人或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